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，并与各位监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卫勤女士召集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历年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。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按时完成了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杭州银行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与杭州银行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